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清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95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清祥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論罪部分補充：

「被告漠視彰化縣政府先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、同年6月28日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其停工之命令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制止不從而繼續施工，係於密接時、地實施，侵害法益同一，主觀上應係本於同一增建違章建築之犯意為之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明知其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，竟擅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土地興建違章建築，經彰化縣政府先後發函勒令停工、制止復工後，仍不從該命令而繼續興建致違章建築興建趨近完成，不僅漠視公權力及建築法規保護民眾公共安全之意旨，並對於建築物安全產生危害，且迄今仍拒不拆除該違章建築，置其所生危害蔓延於社會而不顧，顯然欠缺尊重公眾生命安全之意識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之生活狀況（見他卷第155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

01 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4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李韋樺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建築法第93條

15 （違法復工）

16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  
17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 
18 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